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4月23日,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录百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决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有效期内任意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2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具体担保对象和实际担保金额根据下属公司业务需要及融资申请确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后2年,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合同或文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签署。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9,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6%，上述担保均是为下属控股子（孙）公司提供，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5%。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孙）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清偿能力，且融资主要用于公司的运营管理、补充流动资金。各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经营风险相对较小。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一致同意公司为此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协议中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控股子（孙）公司整体运营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